

正本

收文日期 110年7月28日
收文編號 7-45 號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6樓

承辦人：李慈宜

電話：02-23660812#195

傳真：02-23675952

電子信箱：jamie_li@nasme.org.tw

351

苗栗縣頭份市建國路2段4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育秘字第1100600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110年度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」善用政府訓練補助資源相關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託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辦理之目的為落實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(45歲以上未滿64歲)之勞工穩定就業，依其辦法第二章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鼓勵雇主指派其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參加職業訓練，由勞動部補助其70%的訓練費用，每一雇主每年最高以30萬元為限。

三、旨 揭 計 畫 網 站 為
<https://onjobtraining.wda.gov.tw/Plan/Index/5>，請貴單位轉知貴會會員企業及事業單位參照，鼓勵提出申請。

訂

正本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

李 育 家

